

中華民國拳擊協會 選訓委員會組織簡則

中華民國拳擊協會 106 年 1 月 10 日第 11 屆第 1 次理事、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
教育部體育署 106 年 2 月 3 日 臺教體署競(二)字第 1060001612 號函備查實施

第一條 本簡則依據「體育團體輔導及考核辦法」第四條規定及中華民國拳擊協會組織章程第十八條組織之。

第二條 本委員會定名為「中華民國拳擊協會選訓委員會」

第三條 本委員會任務如下

- 一、負責訂定培訓選手遴選標準。
- 二、本於公平、公正、公開信念，確實審慎遴選及審查選手名單。
- 三、審核及協助統合教練所提訓練計畫。
- 四、協助本會研擬辦理國際賽會奪牌計畫相關之培訓規劃。
- 五、督訓本會辦理國際賽會奪牌計畫選手訓練績效，並於事畢二週內提出報告。
- 六、檢討執行辦理國際賽會奪牌計畫成效，並於事畢一個月內提出改進之建議。
- 七、定期會同教練委員會派員督導培訓教練及選手，所派委員應於督導事畢二週內向主任委員報告。
- 八、辦理其他奪牌計畫培訓之相關事宜。

第四條 本委員會設置主任委員 1 人、副主任委員 1 人、執行秘書 1 人及委員六至十三人，由理事長提經理事會通過後聘任之，其任期為一年一聘。

第五條 本委員會係內部組織，應遵行本會章程所定之任務，並執行理事會交辦事項，對外行文以本會名義行之。

第六條 本委員會為配合年度計畫實施，主辦或參加重要賽會時不定期舉行委員會議，由主任委員召集之並擔任會議主席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主任委員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，由副主任委員擔任主席。

第七條 本委員會委員資格與約定如下

- 一、本委員會委員須具備國家 A 級教練或裁判以上資格者。
- 二、本委員會倘為督訓需要，得增聘專家及學者為委員。此外聘委員為專家者應具相當行政機關薦任職等資格以上；若為學者應具大專院校助理教授資格以上者。
- 三、本委員會委員除外聘委員外，餘均為義務職，外聘委員於參加會議或督訪時，得視本會經費狀況酌支出席費或交通費。
- 四、外聘委員其人數不得超出本委員會委員總數四分之一。
- 五、本委員會委員經聘任後，如違反本會章程或抵觸本簡則者，應予自動解聘，外聘委員亦同。

第八條 本委員會之決議，應有委員過半數之出席，出席委員較多數之同意，並經提報本會理事會通過後實施。

第九條 本委員會主任委員經理事會通知應列席本會理事會議，提出工作執行報告，並列入會議紀錄。

第十條 本簡則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會章程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第十一條 本簡則經本會理事會通過，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